温州市鹿城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属于本行政区域管理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遵循及时、逐级上报原则。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当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上一级相应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上报。特殊情况，各级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不得出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现象。

区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已初步确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通报区纪委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区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五条 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统一采用事故快报单形式，内容包括该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及身份情况和事故的初步原因、事故发生的简要过程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用电话报告，再采用事故报告单进行书面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维护现场秩序。

第七条 区公安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派人前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的情况，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组织缉捕。

第八条 有关部门除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外，还应将每月的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汇总，按时上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要求相关调查人员回避的，由事故调查人员所在单位审查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条 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一般事故的，按下列规定调查：

（一）火灾事故由消防部门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二）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三）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四）特种设备事故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五）其他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必要时，由区政府直接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的消防部门、公安交警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为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总工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指派专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未经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报告应当科学分析，充分讨论。事故调查组成员或其成员单位对事故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应当取得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调查组组长或牵头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对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报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其中：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要的时间、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勘察的时间、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的事故的审核备案时间、特珠疑难问题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时间不计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区人民政府说明。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有关情况（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三）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四）事故发生设施、设备、区域、工艺等基本情况；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七）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八）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九）事故主要教训；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十九条 一般事故，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第二十条 经区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应当立即将事故调查报告以正式行文的方式送交相关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事故整改单位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对存在的不足开展全面整改。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事故处理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备案。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二十五条 未按本办法报告和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范围由调查组根据调查结果予以明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